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為客戶場地規劃及設計保安系統
編號	107673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持有第 I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，並提供保安系統設計、安裝、維修和 / 或維護等相關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為客戶場地規劃及設計保安系統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分析相關訊息以確定會影響客戶場地保安系統設計的關鍵因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析客戶的實體保安政策 ● 評估與保安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 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○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 ● 評估要維持受保護場地安全及保護的照顧義務和第三方責任 ● 分析客戶場地的業務性質及模式 ● 分析現場實際環境之安全及保護措施 ● 描述應用於實體保安的《多層防禦》及《以環境設計預防犯罪》(CPTED)等理論 ● 描述實體保安的目標，即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防止潛在的攻擊 / 入侵 ○ 偵測到攻擊 / 入侵的發生 ○ 延遲攻擊者 / 入侵者之入侵及逃脫 ○ 令護衛服務人員可及時對應及攔截攻擊者 / 入侵者 ● 描述執行實地保安評估和審查的理論和技巧 ● 評估部署保安系統以達致預期的實體保安級別的各种手段和方法 <p>2. 為客戶場地規劃及設計保安系統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進行保安風險評估以識別對保安的威脅和風險 ● 根據客戶招標文件的要求，客戶實體保安政策及保安風險評估結果等，界定所需的實體保安級別 ● 構思適合的保安系統，並就以下的因素為客戶場地選擇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設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經辨識的潛在保安隱患 ○ 客戶預期的保安級別 ○ 所需系統的規模及客戶進一步擴充的計劃和需要 ○ 系統將實行現場或遙距監控 ○ 系統能否與現場其他保安措施互相兼容 ○ 現場實際環境及建築物基礎設施能否支持系統的運作 ○ 客戶是否有足夠資源來持續管理系統 ○ 客戶是否有足夠資源來對應系統檢測到的保安事件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客戶是否有足夠程序及指引來支持系統的運作● 向客戶提交保安系統的建議方案前，先向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介紹有關方案，並尋求批准。● 在最終建議定案前，先獲取客戶的意見和評語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根據客戶的要求、實體保安政策及保安風險評估的結果等，為客戶場地設計保安系統；及● 為客戶場地部署一個能夠維持高效運作的保安系統。
備註	